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L.P. LAMM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裕興業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首次公開招股

及上市

配 售

配售股份數目： 160,000,000 股股份（可就超額
配股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 每股股份 0.20 港元
面值： 每股 0.02 港元
股份代號： 8029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